

证券代码：873181

证券简称：维度统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培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已认定的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不对本次发行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此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公司不存在可流通的股份，故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股份转让，公司不会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3）。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所有董事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需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拟将以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拟在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账号：755913066610502

户名：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 ②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③ 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④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⑤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 ⑥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⑦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等进行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 （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3）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所有董事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